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3,048	101,260
銷售／服務成本	7	<u>(20,789)</u>	<u>(50,395)</u>
毛利		62,259	50,86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0,882	7,457
銷售開支	7	(2)	(4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63,114)	(49,131)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	440	(4,0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u>	<u>6,146</u>
經營溢利		30,465	10,825
財務收入	9	1,286	2,830
財務成本	9	<u>(23,394)</u>	<u>(6,099)</u>
財務成本淨額		<u>(22,108)</u>	<u>(3,2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57	7,556
所得稅開支	10	<u>(608)</u>	<u>(573)</u>
期內溢利		<u>7,749</u>	<u>6,983</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0</u>	<u>(19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u>130</u>	<u>(1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u>7,879</u></u>	<u><u>6,79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經重列)
基本	12	0.52	0.49
攤薄	12	<u><u>0.52</u></u>	<u><u>0.4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803	2,546
使用權資產	13	37,483	446
無形資產		91,212	96,046
商譽		226,430	226,430
遞延稅項資產		321	321
按金		4,3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18,484	152,653
		586,103	478,4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39,544	267,9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146,078	132,068
銀行結餘—信託		63,038	158,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59	39,842
		493,819	597,9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21,482	226,068
承兌票據	18	36,170	36,163
銀行借款	19	50,000	51,000
應付債券	20	38,000	20,000
租賃負債		8,803	468
應付所得稅		10,559	8,655
		265,014	342,354
流動資產淨值		228,805	255,6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4,908	734,078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	–	135,388
應付債券	20	46,000	64,000
租賃負債		31,078	–
遞延稅項負債		13,031	13,725
		<u>90,109</u>	<u>213,113</u>
資產淨值		<u>724,799</u>	<u>520,965</u>
權益			
股本	21	15,183	14,539
其他儲備		442,267	217,184
保留盈利		267,349	289,242
權益總額		<u>724,799</u>	<u>520,96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下文及附註3及4所披露者除外。

3. 會計政策以及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投資基金整合

本集團成立若干投資基金，當中本集團既為投資者，亦為基金管理人。本集團對基金的相關業務擁有決策權限及權力，乃由於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可決定基金購入或出售的投資項目。於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基金時，會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

控制原則載列以下控制的三個原素：(a)對投資基金的權力；(b)參與投資基金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基金運用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本集團對控制權或其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地位的初步評估不會單純因市場狀況變化（例如受市場狀況驅使的投資目標回報改變）而改變，除非因市場狀況變化而改變上列三個原素的一個或多個原素或委託人與代理人之間的整體關係有變。對該等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評估是否(i)該等投資基金有任何其他持有人有實際能力撤除本集團及阻止本集團指示投資基金的相關業務；及(ii)其持有的投資合併後連同其報酬對投資基金業務所得回報的可變程度添加風險。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所有投資基金並無控制權並擔任其代理。該等投資基金的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4.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以下於2024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i>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i>借款人對包含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i>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 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香港詮釋第5號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提述，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報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準則將於有關頒佈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產生何種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董事(「董事」)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可預見未來的表現並無影響，但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造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有關部分的表現)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定以下可呈報分部：

-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3年11月28日完成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餘下55%權益，其從事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
- 借貸服務—為客戶提供股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 服裝產品銷售—服裝產品銷售，及自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諮詢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式，故各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有關持牌業務金融服務分部)及商譽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若干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會計入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銀行借款(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劃分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註)	44,017	72,861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20,547	—
—服裝產品銷售	—	589
—提供供應鏈管理	1,800	2,004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6,248	11,986
	<u>72,612</u>	<u>87,440</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5,992	8,324
—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4,444	5,496
	<u>10,436</u>	<u>13,820</u>
	<u>83,048</u>	<u>101,26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	於某個 時間點	隨時間	於某個 時間點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14,952	29,065	13,553	59,308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16,747	3,800	—	—
服裝產品銷售	—	—	—	589
提供供應鏈管理	—	1,800	—	2,004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787	5,461	2,195	9,791
	<u>32,486</u>	<u>40,126</u>	<u>15,748</u>	<u>71,692</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支銷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收益		
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32,340	64,888
買賣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	1,597	1,428
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	10,080	6,545
	<u>44,017</u>	<u>72,861</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9,348	5,54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14	972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7)	–
政府補貼	13	23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
來自己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844	–
其他	20	732
	<u>30,882</u>	<u>7,457</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其他服務	300	390
無形資產攤銷	4,834	—
顧問費	11,840	9,287
售貨成本	—	507
服務成本	20,789	49,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	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7	2,633
捐款	295	60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40)	4,012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40)	4,05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9,242	22,253
招待及差旅開支	2,555	2,386
匯兌差額淨額	91	466
營銷費用	1,043	378
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		
—辦公室	381	199
—停車場	67	80
其他開支	7,687	10,544
銷售／服務成本總額、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83,465	104,038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7,467	21,590
向僱員授予股份獎勵	822	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953	660
	<u>29,242</u>	<u>22,253</u>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86	2,830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616)	(1,6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06)	(37)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1,373)	(3,829)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9,399)	(626)
	<u>(23,394)</u>	<u>(6,099)</u>
財務成本淨額	<u>(22,108)</u>	<u>(3,269)</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	<u>(189)</u>	<u>1,611</u>
遞延稅項	<u>797</u>	<u>(1,038)</u>
	<u>608</u>	<u>573</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作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25%）徵稅，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稅率16.5%（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徵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新加坡利得稅。

中國

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就溢利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有關溢利的25%將按20%的稅率徵稅，而部分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溢利，當中的50%將按20%的稅率徵稅。

11. 股息

(a) 期內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於期內已批准及派付／應付)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過往財政年度每股1.98港仙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過往財政年度每股1.03港仙的末期股息)	30,063	14,976

12. 每股盈利

12.1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7,749	6,98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1,480,056	1,429,32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0.52	0.49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作出調整以剔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發行股份紅股部分以及分別於2024年9月及10月發行紅股的影響。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重列。

12.2 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749	6,98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1,480,056	1,429,32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千份)	9,638	3,865
—股份獎勵(千股)	81	35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1,489,775	1,433,54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u>0.52</u>	<u>0.49</u>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排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視作行使轉為普通股的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而假設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為數約5,87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5,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約41,29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未經審核))。有關添置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期為三至五年的已訂約新辦公室物業租賃。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上市證券			
權益證券—香港		8,514	31,596
非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	(i)	67,230	5,814
權益投資—香港境外	(ii)	142,740	115,243
		218,484	152,653

附註：

- (i)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資產淨值並參考相關資產的近期交易價釐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有限合夥基金的合夥權益約43,000,000港元。
- (ii) 其代表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與2024年9月30日Carmel Reserve LLC（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26.65%（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26.65%（經審核））權益作為無投票權B類成員權益有關。

下表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層級對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分析。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於第1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透過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產生者，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數據（第2級）。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3級）。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保證金(附註(a))	76,208	82,24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財務顧問服務	3,346	8,84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家族辦公室服務	33,011	28,94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服裝產品銷售及提供供應鏈管理 總體解決方案	—	90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投資管理服務	41,224	43,96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2,558	5,712
	156,347	170,60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42)	(2,642)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53,705	167,960
應收結算所款項	14,574	59,157
預付款項	7,942	1,024
租賃按金	4,389	550
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款項(附註(b))	373	3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001	38,238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附註(c))	18,32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610	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243,914	267,970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的長期部分	(4,370)	—
	239,544	267,970

附註：

- (a) 於2024年9月30日，應收保證金以客戶未貼現市值約458,804,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505,788,000港元(經審核))的已質押證券作抵押，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償付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保證金追繳要求。來自保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轉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約115,499,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106,137,000港元(經審核))以擔保本集團與銀行貸款有關的貸款融資。
- (b) 於2024年9月30日，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373,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373,000港元(經審核))及29,001,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38,238,000港元(經審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Carmel Reserve LLC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 訂立數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armel Reserve LLC提供無抵押貸款合共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厘至12厘，到期日為兩個月至一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償還100,000美元，而於2024年9月30日尚未償還餘額為2,350,000美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除已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交易日後兩日。此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30日至90日(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30日至90日(經審核))。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會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應收保證金外)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至30日	24,827	35,524
31至60日	450	520
61至90日	3,330	439
超過90日	48,890	49,236
	<u>77,497</u>	<u>85,719</u>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類。就應收保證金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保證金已按貸款餘額與有關抵押金額的差額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未逾期。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41,051	129,559
減：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一及第二階段	<u>(7,183)</u>	<u>(7,630)</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u>133,868</u>	<u>121,929</u>
應收利息	12,951	10,873
減：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一及第二階段	<u>(741)</u>	<u>(734)</u>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12,210</u>	<u>10,139</u>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	<u><u>146,078</u></u>	<u><u>132,068</u></u>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用質量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未逾期亦無減值		
—有抵押	18,531	7,067
—無抵押	<u>115,337</u>	<u>114,862</u>
	<u>133,868</u>	<u>121,929</u>
應收利息		
未逾期亦無減值		
—有抵押	2,527	893
—無抵押	<u>9,683</u>	<u>9,246</u>
	<u>12,210</u>	<u>10,139</u>
	<u><u>146,078</u></u>	<u><u>132,068</u></u>

(i)賬面總值為1,2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1,200,000港元(經審核))的貸款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公司的股份作抵押；(ii)賬面總值為4,75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4,750,000港元(經審核))的貸款乃由應收客戶的若干貸款及利息作抵押；及(iii)賬面總值為13,21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2,000,000港元(經審核))的貸款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林證券維持的證券戶口、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250,000美元及計息優先票據342,000美元作抵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至15%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8%至15% (經審核)) 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應收利息按年利率8%至36% (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 8%至36% (經審核)) 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21,929	10,139	132,068
來自新貸款	30,601	5,628	36,229
期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19,109)	(3,550)	(22,659)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99	431	2,930
期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3)	(5)	(128)
期內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29)	(433)	(2,362)
	<u>133,868</u>	<u>12,210</u>	<u>146,078</u>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33,868</u>	<u>12,210</u>	<u>146,078</u>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71,918	11,330	183,248
來自新貸款	49,010	5,597	54,607
期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93,505)	(6,198)	(99,703)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94	82	1,076
期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6	56	1,062
期內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94)	(728)	(8,222)
	<u>121,929</u>	<u>10,139</u>	<u>132,068</u>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經審核)	<u>121,929</u>	<u>10,139</u>	<u>132,068</u>

對於非信貸減值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比例的金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已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但未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已識別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倘應收貸款及利息逾期30日，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5,869	1,292
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	64,203	207,677
合約負債 (附註(c))	347	17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390	1,760
應付股息	30,063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d))	17,949	15,1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1	-
	121,482	226,068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30日至90日(經審核))。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584	899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285	39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 業務的應付款項)	<u>5,869</u>	<u>1,292</u>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概無披露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 (c)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清償的合約負債為347,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179,000港元(經審核))。
- (d) 其主要指(i)應計審計費用、顧問費、銷售佣金、應付債券利息開支、承兌票據、銀行借款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及(ii)應付有限合夥基金或受管基金的款項。

18. 承兌票據

於2023年3月20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一張金額為14,8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且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發行日期(即2023年6月19日)起計3個月內到期。該承兌票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六次，並將於2024年12月19日到期。

於2023年9月20日、2023年11月22日及2023年12月19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三張總金額為22,3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且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其中1,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前償還。三張承兌票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並於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2月18日到期。

下表載列承兌票據之餘下合約期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36,928	36,806
第二至五年到期	-	150,000
承兌票據的未來財務開支	(758)	(15,255)
	<u>36,170</u>	<u>171,551</u>
承兌票據現值	<u>36,170</u>	<u>171,551</u>

19. 銀行借款

於2024年9月30日，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浮動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其由銀行於1或2週或1、2或3個月利息期內的首個營業日釐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至2.3厘，其由銀行於3個月利息期內的首個營業日釐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為6.23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57厘）。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變動不定，於2024年9月30日的合約重新定價日為一年以內。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重新質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當中約115,499,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106,137,000港元（經審核）），作為本集團獲授有關銀行借款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於2024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所作出公司擔保5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4年3月31日：120,000,000港元（經審核））作為抵押。

20. 應付債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5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 (附註(a))	16,000	16,000
按8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 (附註(b))	30,000	30,000
按10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 (附註(c))	38,000	38,000
	84,000	84,000
減：非流動部分	(46,000)	(64,000)
即期部分	38,000	20,000

附註：

- (a)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

- (b)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7,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8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當中3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償還、44,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及13,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44,000,000港元。
- (c)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8,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10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當中18,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及2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於2024年9月30日，38,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2024年3月31日：20,000,000港元(經審核)) 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經審核)及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453,956,350	14,539
發行新股份(附註)	<u>64,370,000</u>	<u>644</u>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518,326,350</u>	<u>15,183</u>

附註：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3.50港元完成配售合共64,37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225,29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股份發行開支99,000港元後）約為225,196,000港元，其中644,000港元計入股本賬，約224,55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批准按股東於2024年9月25日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發行紅股。合共30,366,527股股份已於2024年10月10日發行。

22. 資本承擔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有限合夥基金注資	—	9,2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儘管國際衝突及其他市場事件為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借貸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18.1%至約83.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1.3百萬港元）。毛利增加約22.4%至約62.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7.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0%。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機構融資意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通訊、工業、消費、科技及金融業）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證券研究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分析員進行研究及為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製作研究報告。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括代表本集團客戶買賣證券。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為有需要借助融資購買證券的零售、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於2024年9月30日，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貸款約為76.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82.2百萬港元）。

轉介服務包括(a)向機構基金提供意見以及物色及轉介投資項目及／或投資者；(b)連繫項目與客戶及買家與客戶；及(c)協調、建議及執行集資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金融業客戶提供轉介服務。

投資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離岸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持有開曼群島一間持牌實體（「開曼投資經理」）及新加坡一間持牌實體（「新加坡投資經理」）後，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實體）於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管理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投資管理項下資產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13.5百萬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包括為客戶採購保單及代表客戶與保險公司聯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10.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5百萬港元）。

來自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8.4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4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逆轉及區內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因此，報告期間的交易宗數及交易量均顯著下降。然而，分部溢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交易架構變動及於報告期間進行的交易的毛利率較高。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家族辦公室服務包括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於2023年11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的餘下55%權益，並開始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20.5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0.9百萬港元。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針對希望取得貿易融資的客戶。於報告期間，提供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6.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3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3.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6百萬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放債服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導致已收或應計利息減少。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錄得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服裝產品銷售業務包括銷售服裝以及物色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服裝(「**服裝產品銷售業務**」)，而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業務(連同服裝產品銷售業務統稱為「**服裝業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向電子商務客戶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 to C)模式品牌銷售服裝產品，並安排將貨物從工廠運送至客戶的顧客分銷中心或從工廠直接運送至客戶的最終顧客，繼續從中探索商機。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8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6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的分部虧損約為1.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3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及激烈競爭以及國際貿易衝突，而營商環境仍然備受挑戰。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其他商業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帶來的分部收益約為6.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0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4.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6.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1.3百萬港元減少約18.1%。此減少主要由於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帶來的收益減少。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約38.1%至約48.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8.4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因宏觀經濟不利因素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導致配售證券的相關財務顧問服務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減少。

於報告期間，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20.5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6.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3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減至約1.8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6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及激烈競爭以及國際貿易衝突，而營商環境仍然備受挑戰。

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6.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0百萬港元）。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及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

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生產商所收取的費用；及(ii)本集團間中購買並轉送予第三方生產商供其生產銷售員樣板的原材料成本。

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再轉介費及配售項目的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服務成本減少約58.7%至約20.8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4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服務成本大幅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22.4%至約62.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毛利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至約75.0%，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50.2%，此乃主要由於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0.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7.5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29.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5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服裝業務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開支減少約99.6%至約2,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0.5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產生的銷售佣金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8.5%至約63.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9.1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增加約283.6%至約23.4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1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0.6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約為7.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企業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8.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55.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39.8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6（2024年3月31日：1.75）。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50.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1.0百萬港元），浮動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2024年3月31日：2厘至2.3厘）。該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約為36.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71.6百萬港元），按年利率8厘至10厘（2024年3月31日：8厘至10厘）計息，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非上市付息票債券，本金總額為84.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84.0百萬港元）。該等非上市債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發行的非上市付息票債券的票息率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非上市債券的本金額	到期日	票息率
(1) 11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	5厘
(2) 5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	5厘
(3) 3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	8厘
(4) 18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	10厘
(5) 2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	10厘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坡元持有。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1。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負債總額（包括應付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年3月31日約58.9%減少至2024年9月30日約29.0%，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償還淨額。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此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與向有限合夥人基金注資有關。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及(iii)其他借貸（包括企業債券、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

重大投資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認購方」）與Carmel Reserve LLC（「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為江欣榮女士（董事會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4月20日辭任））及陳寧迪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B級成員權益27.06%，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指目標公司的交易後企業價值約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的組合方式償付。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無投票權B級成員權益26.65%。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一個超豪華房地產項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9月30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42.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1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資產總值約13.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於報告期間，此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27.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3.7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首項房地產投資。儘管認購事項權益並無附帶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權或控制權，惟考慮到本集團現正擴展其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作為目標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將作出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從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財務表現、前景、股息政策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4年7月17日，(a)陳寧迪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德林投資株式會社（「**DLJP**」）（作為發行人）；及(b) Instant Gla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五島株式會社及ヒジリパートナーズ株式會社（統稱為「**DLJP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LJP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DLJP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DLJP已發行股本87.5%），總認購價為14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百萬港元）（「**DLJP認購事項**」）。

DLJP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而DLJP的主要資產及活動為投資DLJP持有位於日本東京的物業及其租賃。

於完成後，DLJP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2.5%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DLJP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進一步具體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美元、坡元及日圓有關。於2024年9月30日，以上述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不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4年3月31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2名（2024年3月31日：8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3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視乎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當中本集團僱員為一類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藉以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未來展望

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其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的主要貢獻因素。作為前瞻性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傑出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並以亞太地區的家族辦公室為核心。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如下：

1. 基於透過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D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個性化財富管理及傳承服務。

2.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將繼續為本集團日益增長的主要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擴大其資本市場活動的投資者基礎。
3.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數字家辦**」)與德林證券為所有德林證券交易平台的投資者制定了標準化的投資計劃(「**旗艦策略**」)，使得本集團能夠為高淨值家族、專業投資者(「**PI**」)、金融機構、私營企業和外部財富管理平台提供標準的全球資產配置和管理服務。通過有關努力，家族辦公室分部項下投資和服務將不再局限於超高淨值家族，而是可擴展至更加標準化和可擴展旗艦策略計劃的其他範圍投資者。德林數字家辦亦將開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並將其提供給本集團不斷增加的投資者群體。
4. 德林新經濟研究院(「**研究院**」)的成立，旨在推進內部研究機構化、程式化、系統化和專業化，為本集團整體投資方向提供建議和有力參考。面向內部，研究院將依據不同部門的研究需求提供報告、諮詢和服務；而面向外部，研究院將開展廣泛的行業間合作，擴大智庫影響力，為本集團家族辦公室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趨勢、專項行業分析等服務。本集團將以智庫的方式，對內對外提供財富管理行業的研究成果，為政府和行業的發展建言獻策。研究院將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優勢、資訊優勢，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優勢，積極踐行本集團「創富有你、守富有我」的理念，聘用高水準智囊團和人才隊伍，加強「德林研究」品牌的應用和推廣，紮實推進和提升本集團的研究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5. 德林環球資本(「**DLGC**」)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壹號卡梅爾、ONE Plus Property Management以及私募股權及信貸基金。DLGC透過債權和股權工具為客戶提供私募投資機會。壹號卡梅爾是世界頂級的豪宅項目，坐落於加州風景如畫的卡梅爾山谷，佔地891英畝。這裡將落成73棟雅緻別墅，共同構建美麗家園。經過多年的努力，一期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工。

DLGC亦將繼續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國尋找具股權及信貸性質的投資機會。

升級證券人工智慧化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的公告。

德林數字家辦有意透過引入面對面人工智慧數字人為形象載體，升級及加強其服務範圍，以專業投資者為核心客戶，並擁有自建數據庫，可為註冊用戶提供7x24的全球宏觀經濟分析、市場行情解讀等服務，未來將陸續上線包含全球15萬支優秀基金供投資者選擇，目標覆蓋亞太地區超過10萬名高淨值專業級投資客戶。

德林證券成立於2011年，致力於為亞洲的高淨值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財務顧問、投資研究和專業投資顧問服務。

目前，德林證券服務於700個企業及超高淨值個人客戶，並參與數十項IPO，融資，配售及其他投行業務，在香港資本市場上享有良好的聲譽和增長潛力。

為進一步利用德林數字家辦的人工智慧能力，德林數字家辦擬全方位賦能德林證券，惟須待達成必要監管規定及／或於必要時取得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首先，德林證券的現有客戶將可以免費享用德林數字家辦的人工智慧數字人服務，相當於為每個證券客戶配備了專屬的數字家族辦公室。其次，德林證券現有客戶的可投資產品庫將大大增加，擴展到家族辦公室客戶級全球金融產品。第三，德林數字家辦憑藉數字化技術幫助德林證券大幅簡化開戶流程，降低獲客成本，大大增加客戶黏性與互動。

隨著傳統證券業務競爭越來越激烈，通過降低成本來獲客變得越來越困難，德林證券擬反其道而行之，為客戶疊加歷來家族辦公室才有的頂級產品和服務，通過人工智慧手段讓每個人都能擁有自己的家族辦公室。在人工智慧技術的賦能下，德林證券的客戶黏性、服務能力、客戶數量都將有大幅提升。

經過不懈的努力，德林數字家辦致力於在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方式為開發面對面人工智慧數字人，其並不聚焦在智慧投顧，而在智慧客戶服務端，這是傳統金融行業最費時、費人力和成本的地方。

德林證券作為德林數字家辦的同系附屬公司，擬將於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後首先受益，簡化德林證券開戶程序，客戶將能享受到家族辦公室級別的投資產品，都可以使用由德林數字家辦開發的人工智慧數字人，投資基金類產品還將獲得基金銷售佣金返還，回饋投資者。

董事會認為，成功實施擬定業務策略後，德林數字家辦的人工智慧技術及數字人服務將在行業內佔有領先地位，結合證券業務當前的規模和服務需求，不僅能夠大大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範圍，減少溝通成本，增加客戶黏性，亦能為證券客戶提供更為高階的家辦級產品，形成擁有特色附加值的證券投行。

與此同時，德林證券也將與德林數字家辦共用資源。通過數據庫的拓展，使德林數字家辦人工智慧的表現進一步得到提升。此舉將體現本集團內部的統一整合能力，提升服務品質，減少成本，擴大影響，有利於更迅速的增加客戶數量及管理規模。

上文概述的擬定業務策略須待德林數字家辦及德林證券遵守必要監管規定及／或於必要時取得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本集團的上述實體將與相關監管部門持續溝通，以推動有關計劃的有效實施。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及能力，本集團努力主動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最終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因應商業環境的轉變，不時積極檢討其在不同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前景，旨在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優化本集團的資源使用，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另一方面，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國際衝突一直對服裝行業的總體前景及整體貿易環境構成壓力。面對這種壓力，本集團在服裝業務方面採取保守策略，以期在這種動盪的市場形勢下降低本集團的風險。然而，對商業環境的不利影響在整個報告期內持續，即使本集團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仍在服裝業務分部持續錄得毛損。本集團繼續評估其服裝業務的銷售策略，與此同時會考慮全球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及本集團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所得出的業務分部利潤率，本集團將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在各業務單位之間分配資源的策略，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優質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陳寧迪先生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職務，惟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個別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故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有利於保持強大穩定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地作出並落實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陳寧迪先生充滿信心，認為彼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經不時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6,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2024年3月31日：26,600,000份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 使價	授出 購股權前 每股收市價	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行使期
董事 郎世杰先生(附註)	2023年3月24日	4,500,000	-	-	-	-	4,500,000	2.70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本集團僱員	2023年3月24日	22,100,000	-	-	-	-	22,100,000	2.70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u>26,600,000</u>	<u>-</u>	<u>-</u>	<u>-</u>	<u>-</u>	<u>26,600,000</u>				

附註：郎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藉此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有關人士；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德林證券（受託人）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及董事全權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4,804,400股股份（2024年3月31日：64,799,916股）。

於2024年9月2日，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當中考慮到(i)本公司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遠多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ii)管理購股權計劃的成本低於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及(iii)維持股份獎勵計劃的現金流量要求較購股權計劃更為嚴苛。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在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則仍然有效，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及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有200,000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於2024年10月15日，原先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66,100,488股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翌日披露報表。

結算日後事項

自2024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發行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合共64,37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23.7百萬港元。

為更好地利用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之投資機會，董事會已於2024年7月17日審閱並議決將配售事項的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DLJP認購事項。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7月17日的公告。

於2024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應用如下：

		於2024年 7月17日	於2024年 7月17日	於2024年 7月17日 未動用	2024年 7月17日至 2024年 9月30日 期間已動用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動用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原定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已動用 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日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償還債務	130.00	130.00	-	-	-	不適用
(ii)	德林大廈的間接投資	35.00	35.00	-	-	-	不適用
(iii)	基金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多策略基金及 有限合夥基金	15.00	15.00	-	-	-	不適用
(iv)	投資美國壹號卡梅爾頂級住宅項目	15.00	15.00	-	-	-	不適用
(v)	人工智能家族辦公室系統(DL-GPT)的投資、 研究及開發	10.00	5.00	5.00	-	-	不適用
(vi)	投資IT設備及升級IT系統	5.00	3.32	1.68	1.68	1.68	不適用
(vii)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13.70	13.70	-	-	-	不適用
(viii)	透過DLJP認購事項於日本的投資	-	-	-	5.0	5.0	不適用
		<u>223.70</u>	<u>217.02</u>	<u>6.68</u>	<u>6.68</u>	<u>6.68</u>	<u>-</u>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世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